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Group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19財年」)之未經審核的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虧損預期約為人民幣260,000,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18財年」)錄得之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虧損約人民幣1,179,000,000元減少。

本集團的2019財年未經審核業績對比2018財年業績相對轉好，原因為：(i)本集團於2019財年增加安全環保投入、擴大黃金生產、推行降本增效措施及優化財務和行政的費用；及(ii)本集團於2019財年的黃金產量明顯提升，以及毛利率也有所增長。

本集團2019財年產生虧損的主要因為：(i)計提減值約人民幣120,000,000元，主要包括一筆投資按金的減值、一筆固定資產計提減值及其他應收賬款計提減值；(ii)非煤礦山安全生產領域「打非治違」專項行動對本集團部分供應商及其原料供應量造成不同程度的影響；及(iii)由於當地政府部門採取強制性減污減排措施，導致本集團的生產效能未充分發揮從而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中國部分地區為應對COVID-19冠狀病毒爆發而實施限制措施，因此，截至本公告日期，有關2019財年全年業績之審核過程尚未完成。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為董事會參考本集團於2019財年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以及現時可獲得之其他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有關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可能有所變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建正

中國河南省，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五位執行董事陳建正先生、邢江澤先生、周星女士、王清貴先生和曾祥新先生；二位非執行董事張飛虎先生及石玉臣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東升先生、韓秦春先生、王繼恒先生及汪光華先生組成。